

股票編號：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時

地 點：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北市寶慶路 25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本公司訂定「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報告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提請 核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案：提請 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三案：提請 核議解除本公司補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案由：本公司訂定「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精進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謹訂定本公司「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如附錄一。

決議：

報告二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於103年1月20日經本公司第6屆第7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如附錄二。

決議：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經營管理人員從事經營活動時，道德行為有所規範，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及有損公司與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經營管理人員為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管理師、一級單位正副主管)，以及依分層負責規定有核判職權或被授予簽名權利者。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第三條 誠信及道德之行為：**

經營管理人員應本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並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經營管理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行為；並應迴避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經營管理人員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或增加正當合法利益，但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章程規定或經公司同意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經營管理人員對於公司本身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及本公司投資、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經營管理人員不得以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業務合作對象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經營管理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遭偷竊、破壞或疏忽、浪費等不當作為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經營管理人員應自我要求並督導所屬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意圖誤導、操縱或以不正當手段取得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或社會大眾之利益，亦不得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經營管理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經營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符合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經營管理人員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安全維護單位、稽核單位或其他有調查處理職權者陳報，接受陳報或知悉陳報相關資訊之人員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陳報者，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三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經營管理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法負民、刑事責任並應追究其行政責任，另應陳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

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四條 經營管理人員如有正當原因，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得豁免本準則之適用，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無論直接或間接，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惠、招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得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就經營管理實務之適切性與必要性，清楚且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時，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得於人事獎懲相關規定外，另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前奉102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核議通過第17次修正，並獲經濟部核予登記在案。
- 二、為因應本公司民營化前上市審查，爰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本次修訂條文係以適用於國營事業並利於日後移轉民營為基點訂之，謹檢附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錄三。
- 三、本案業經103年1月20日公司第6屆第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嗣報奉經濟部以經營字第10302603720號函核復同意在案。
- 四、謹請 核議。

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因應公司業務發展，擬增列公司英文名稱以具國際性。</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JE01010 租賃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p>	<p>依照「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增列第卅六項概括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覽服務業</p> <p>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廿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p> <p>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p> <p>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p> <p>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p> <p>卅五、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p> <p>卅六、ZZ99999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覽服務業</p> <p>二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廿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廿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廿三、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p> <p>廿四、D101050 汽電共生業</p> <p>廿五、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廿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廿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廿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廿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卅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卅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卅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p> <p>卅四、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p> <p>卅五、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p>	
<p>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u></p>	<p>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u>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u></p>	<p>明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立之權限，修正部份文字。</p>
<p>第八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u></p>	<p>第八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蓋章，經依規定簽證後發行之。</u></p>	<p>一、依公司法第162條修訂第1項條文部份文字。</p> <p>二、將公司法第162-2條規定將得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印製股票事項納入，增列第2項條文。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分割、調換或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文字簡化回歸法源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依法通知各股東。	文字簡化回歸法源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增列法源引據，修正部份文字。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文字簡化回歸法源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182-1及208條明訂股東會議之召集，及有關會議主席與代理人之產生，修正部份文字。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正第1項條文部份文字，並將股東會議事錄製作分發程序得採電子及公告為之納入，增列第2項條文，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以增加股東會議事作業靈活性。
第十七條 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	第十七條	一、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一 <u>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u></p>	<p>之一</p>	<p>二、依公司法156條規定，明公司停止公開發行之辦理依循。</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u>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p>	<p>第十八條之一 <u>配合證交法第183條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明訂獨立董事席次，修正第1項條文部份文字。有關本項條文所訂董事席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函令，得自現屆(第6屆)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將董事責任保險納入，增列第2項條文。</p>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若以電子方式者，須經相對人同意。</u></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依據公司法第204條，明訂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程序與方式，並得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規定明訂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增訂本條文。</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決算</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決算</p>	<p>依證券交易法第4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如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虧損，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將稅後盈餘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u>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則依法分配。</u></p>	<p>後，如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虧損，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將稅後盈餘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則依法分配。</p>	<p>條規定明訂定盈餘之提列，增列法源，修正部份文字。</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u>。</u></p>	<p>列記本(第十八)次核定章程修正日期。</p>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十九、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 9 至 15 人，監察人 3 至 5 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定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任期 3 年，自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止，惟為因應本公司民營化董事結構之調整，經濟部股東經辭任 3 席董事，另由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為 1 席法人董事，及提薦 2 位自然人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任期；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9 條第 9 款規定，監察人應有 3 人，擬請併同補選。
- 三、爰依公司經濟部股東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股東提薦董事、監察人人選，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請 核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